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基金 (ETF)  
税务报告 2018  
— 中国大陆投资者



## 引言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是持续受到投资者青睐的一种有效广泛接触各地市场的投资工具。虽然投资回报率（ROI）是决定投资与否的首要考虑，但投资行为所涉及的交易成本却也扮演了重要的角色。税是ETF投资中一项重大却知之甚少的成本，对于涉及众多税项的跨境投资而言尤其属实。

在本报告中，我们将从主要的ETF市场、类型和注册地等方面，研究不同类型ETF对中国大陆投资者投资回报的影响。

## ETF的多种税项

通常而言，投资者ETF的回报会涉及三个层面的课税议题：

- ▶ 投资层面——针对在投资来源地产生的利息、股息和资本利得所缴纳的预提所得税（WHT）
- ▶ 基金层面——适用于基金层面的税项包括直接税、净资产税和印花税/交易税
- ▶ 投资者层面——ETF向投资者分配利润时产生的WHT以及退出投资的税项

根据ETF注册地和类型、投资者居住地及ETF投资证券的所在管辖区，所涉及的税项对投资者的回报有不同程度的影响。

在这些因素中，ETF注册地和类型将尤为重要，原因在于这将决定：

- ▶ 在投资层面和投资者层面所适用的WHT税率
- ▶ 在基金层面适用的税率（如有）
- ▶ 为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而必须满足的要求（如有）

## 主要ETF市场

中国大陆投资者通常投资的市场为：香港特别行政区、台湾、印度、日本、新加坡、韩国、泰国、德国、英国和美国。

根据风险承受的程度，投资者可以选择同时投资单一管辖区的ETF，以及区域性或全球的ETF。

## ETF类型比较

常见的ETF形式包括：

- ▶ 香港注册并在香港交易所（HKEX）上市的基金
- ▶ 被授权为可转让证券集合投资计划（UCIT）的爱尔兰集合资产管理工具（ICAV）
- ▶ 卢森堡公司型开放式可变资本投资基金（SICAV）/固定资本投资公司（SICF）
- ▶ 美国受监管投资公司（RIC）

为了向投资这些类型ETF的中国大陆投资者比较在考虑预提所得税后的投资回报率潜在差异，我们进行了以下分析。请注意，以下分析仅针对一般情况。

以下分析仅考虑投资标的所在地对股息和利息征收预提所得税的影响。关于股票交易所产生的资本利得税以及境外税收抵免的影响并未涵盖于分析当中，但这些要素也将影响投资成本与回报。

中国大陆投资者或因为当地法规所限而未能投资于某类型的ETF。投资者应寻求独立法律意见。本资料只从税务角度分析投资上述类型ETF的税务影响。

## 假设事项

享受税收协定/安排优惠待遇的要求繁复，当中可能包括ETF能否取得税收居民证明，或者向当地税务机关证明，ETF或申请人为该类收入的受益所有人。这些要求在特定管辖区可能较难获得满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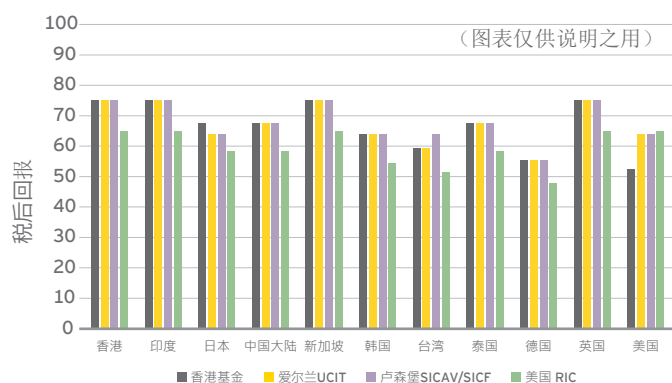
我们的分析作出了如下具体假设：

1. 美国ETF将符合相关年度RIC的条件，且满足相关年度对RIC的利润分配要求，从而使其分配给股东的投资公司应税收入不用缴纳美国联邦所得税
2. 爱尔兰UCIT的主要类别股票在公认的证券交易所有定期且大量的交易
3. 所有投资者均为机构性企业投资者且为中国大陆税收居民
4. 所有ETF均为相关来源收入的受益所有人，从而有权享受税收协定/安排优惠待遇

然而最后，ETF或中国大陆投资者能否享受税收协定/安排优惠待遇将取决于其具体个别情况。在作出任何投资决策前，应详细评估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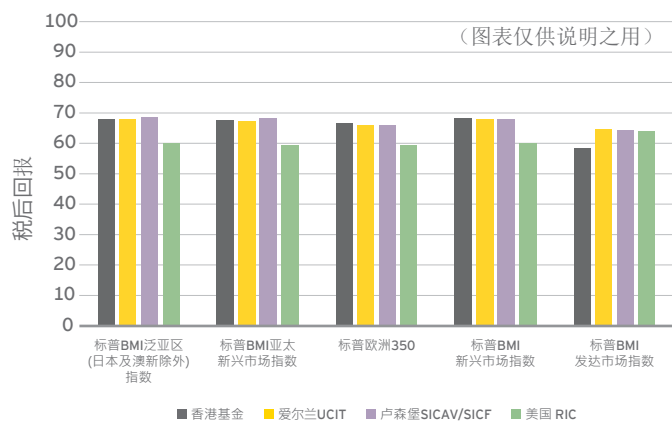
# 中国大陆投资者税后回报比较

图1. 中国大陆投资者来自股息的税后回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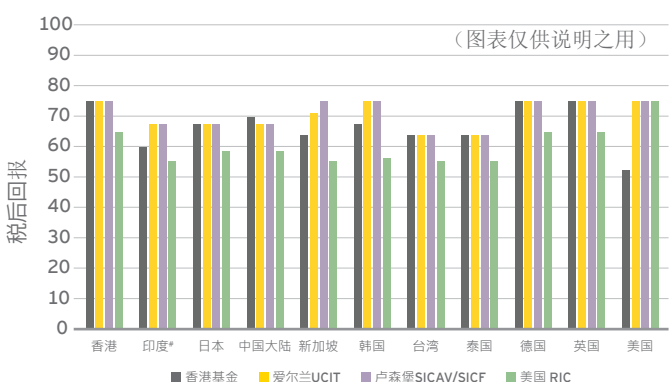
上述显示的德国股息预提税率为股息来源国的法定预提税率，即26.4%。若符合税收协定/安排的要求，可能会享有较高报酬。

图2. 中国大陆投资者来自指数股息的税后回报



根据香港交易所提供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指数成分股的管辖区属地的分布

图3. 中国大陆投资者来自公司债券利息的税后回报



\*在2018年3月19日，香港特别行政区与印度签署全面性避免双重课税协定（税收协定）并等待双方完成有关的批准程序后生效。该税收协定生效后，若符合税收协定的要求，香港基金在投资印度的公司债券可享有较低预提所得税率。

## 主要发现

我们的分析显示，对于中国大陆投资者而言，香港基金相较于其它常见ETF有较低的税负，除了下列两项例外：

- ▶ 若投资美国股票时，爱尔兰UCIT、卢森堡SICAV/SICF和美国RIC将可能拥有更低的税负
- ▶ 当投资台湾上市股票时，卢森堡SICAV/SICF可享受最低的预提税率

在本次的分析中也可以发现，对于中国大陆投资者而言，除了投资美国股票时，美国RIC在一般情形中缴纳最高的预提税率。

在常见的指数方面，除了过半以美国为投资市场的标普BMI发达市场指数外\*，香港注册的基金相较其他常见工具仍具竞争力。这反映了香港与美国并没有税收协定/安排的事实。除此之外，对中国大陆投资者而言，香港注册的基金在一般情形中较美国RIC在税务效益来说更具吸引力。

在公司债券方面，香港的基金仍然有其竞争力。然而，当投资某些特定市场时，可以考虑下列的ETF以享受较高的投资报酬：

- ▶ 爱尔兰UCIT和卢森堡SICAV/SICF —— 投资印度、新加坡和韩国债券市场
- ▶ 爱尔兰UCIT、卢森堡SICAV/SICF和美国RIC —— 投资美国债券市场

\*根据香港交易所提供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指数成分股的管辖区属地的分布

## 结论

香港ETF凭借其进入中国国内市场的独特优势在传统上获得认可。现今，香港交易所已拥有超过130支代表全球广泛市场的ETF<sup>1</sup>，全球市场投资者已能更进一步利用香港ETF进入其所期望的市场。

此外，香港不断扩展的税收协定/安排网络和其本地税务规则提供了丰厚优惠待遇给透过香港ETF投资亚洲及全球市场的中国大陆投资者。

然而，中国大陆投资者应注意透过香港ETF投资某些市场的潜在成本，如美国。

<sup>1</sup> 资料来源：香港交易所网站（2018年5月）



## 联系安永



### Elliott Shadforth

财富及资产管理主管合伙人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852 2846 9083  
elliott.shadforth@hk.ey.com



### Jacqueline Bennett

财富及资产管理税务主管合伙人  
安永税务及咨询有限公司  
+852 2849 9288  
jacqueline.bennett@hk.ey.com

## 联系香港交易所



### 罗博仁

高级副总裁  
交易所买卖产品主管  
香港交易所  
+852 2840 3396  
brianroberts@hkex.com.hk



### 苏培雯

金融服务税务合伙人  
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86 21 2228 2882  
loretta.so@cn.ey.com



### Rohit Narula

金融服务税务合伙人  
安永税务及咨询有限公司  
+852 2629 3549  
rohit.narula@hk.ey.com

EY安永 | Assurance 审计 | Tax 税务 | Transactions 财务交易 | Advisory 咨询

### 关于安永

安永是全球领先的审计、税务、财务交易和咨询服务机构之一。我们的深刻洞察力和优质服务有助全球各地资本市场和经济体建立信任和信心。我们致力培养杰出领导人才，通过团队合作落实我们对所有利益关联方的坚定承诺。因此，我们在为员工、客户及社会各界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的过程中扮演重要角色。

安永是指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的全球组织，也可指其一个或多个的成员机构，各成员机构都是独立的法人个体。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是英国一家担保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www.ey.com](http://www.ey.com)。

© 2018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06674

BMC Agency  
GA 1007399

ED None

[ey.com](http://ey.com)

### 关于香港交易所

香港交易所集团是全球领先的交易所集团。香港交易所集团提供世界一流的交易所及结算设施，产品资产类别涵盖股票、大宗商品以至定息及货币产品。

2014年，香港交易所集团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共同推出了沪港通机制。2016年，香港交易所集团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共同推出了深港通。2017年，互联互通机制扩展至债券通。

香港交易所提供逾130只不同资产类别、市场及策略的交易所买卖基金和杠杆及反向产品。作为亚洲交易所买卖基金枢纽，香港提供多样化、流动性高及具税务效益的交易所买卖基金，为投资者于亚洲交易时段带来多元投资机会。

[www.hkex.com.hk/ETF](http://www.hkex.com.hk/ETF)

### 香港交易所免责声明

本文件所载资料仅供一般信息性参考，并不构成提出要约、招揽或建议以购买或出售任何证券或其他产品，亦不构成提出任何投资建议或任何形式的服务。本文件并不向个人投资者分派或供其使用。本文件并非针对亦不拟分派给任何其法律或法规不容许的司法权区或国家的人士或实体又或供其使用，也非针对亦不拟分派给任何会令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统称「该等实体」，各称「实体」）或其任何附属公司又或此等公司所营运的任何公司须受该司法权区或国家任何注册规定所规管的人士或实体又或供其使用。

本文件概无任何章节或条款可视为对任何该等实体带来任何责任。任何在联交所执行的证券，其有关交易、结算和交收的权利与责任将完全取决于联交所及其相关结算所的适用规则以及香港的适用法律、规则及规例。

本文件所载资料全部由安永提供，该等实体概不对相关内容负责，也不保证有关资料或数据的准确性、有效性、时效性或完备性。若资料出现错误或其他不准确又或由此引起后果，该等实体及其营运的公司概不负责或承担任何责任。本文件所载资料乃按「现况」及「现有」的基础提供，资料内容可能被修订或更改。有关资料不能取代根据阁下具体情况而提供的专业意见，而本文件概不构成任何法律意见。该等实体对使用或依赖本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而直接或间接产生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概不负责或承担任何责任。

### 安永免责声明

本资料之编制仅为一般资讯目的，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或其他专业建议。请联系您的顾问以获取具体建议。

安永不会对任何接收或使用本资料的人士负责。任何使用本资料的人士不得因本资料内容或从而衍生或有关事项而向安永提出索偿、索求、诉讼或法律程序。任何本资料接收方不应因任何原因依赖本资料及其任何内容。本资料接收方需自行为本资料涉及的议题、内容及任何从本资料衍生的、有关、任何事项作出咨询。

安永并没有受聘于任何本资料接收方，亦没有作该等人士的顾问或提供建议。因此，安永不会就本资料接收方或任何人士就任何目的取阅本资料作出任何适当、准确或全面的陈述。